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

3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世界各地落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项目标的情况 联合国秘书处编制的背景文件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2
二. 概论	4-7	2
三. 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举行以来在世界 各地区落实条约各项目标的主要发展	8-58	2
A. 非洲和中东	8-17	2
B. 美洲国家	18-31	4
C. 亚洲和太平洋	32-44	5
D. 欧洲	45-58	7

一. 引言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请联合国秘书处为审议会议编制背景文件，说明世界各地落实条约各项目标的情况。

2. 筹备委员会指出下列通则应用于拟议编制的文件（类似准则也用于编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背景文件）：所有文件均应以均衡、客观和根据事实说明各项有关发展，并应尽量简短和易于阅读。这些文件不应提出价值判断。这些文件除了载列提出的各项声明之外，还应反映达成的协议、实际采取的单边和多边措施、达成的谅解、为达成协议正式提出提案以及与任何上述情况直接有关的重要政治发展。这些文件应针对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举行以后的期间，说明该次会议的成果的执行情况，包括关于“加强条约的审查进程”和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和“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3. 本文件指出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举行以来在世界各地落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项目标的情况。对于这些发展的进一步说明，包括至今采取的单边、双边和多边倡议和措施分别载于联合国秘书处为下列主题编制的背景文件：条约序言部分第十条（NPT/CONF.2000/2）；第一条和第二条（NPT/CONF.2000/3）；第六条（NPT/CONF.2000/4）；关于第七条（NPT/CONF.2000/5）；安全保证（NPT/CONF.2000/6）；和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NPT/CONF.2000/7）。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就第三、第四和第五条进行的活动详情分别载于 NPT/CONF.2000/9 至 11 号文件。关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的各项具体发展载于 NPT/CONF.2000/12 至 15 号文件。为了便于查找，本报告列入在上述各份报告中讨论的问题的索引。

二. 概论

4. 世界进入核子时代以来 50 多年已经过去了。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从而减少核战争的危险，并同时保证能获得和平利用核能的效益已普获各国承认，它也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提出重大的挑战。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已成为国际社会面对这项挑战进行全球努力的基石。

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就核不扩散（第一和第二条）和核裁军（第六条）问题对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规定了一系列相互加强和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和承诺。关于核裁军的规定是核武器国家在多边条约中就核裁军的目标作出的唯一具有约束力的承诺。所有缔约国均保证致力于全面彻底裁军。这些基本义务通过以国际保障监督制度（第三条）和保证拥有和平利用核技术的权利（第四条）的办法来达成。

6. 1995 年，条约规定的各项义务通过关于“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期限”、关于“加强条约的审查进程”和载有衡量所有条约缔约国履约情况的基准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和关于中东的决议获得无限期延长。

7. 自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举行以来，又有 9 个国家成为缔约国——安道尔、安哥拉、巴西、智利、科摩罗、吉布提、阿曼、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瓦努阿图。在这些国家加入之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总数已从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举行之时的 178 个增加到 187 个。至今仍有 4 个国家未加入不扩散条约——古巴、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

三. 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举行以来在世界各地落实条约各项目标的主要发展

A. 非洲和中东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哥拉、科摩罗、吉布提、阿曼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条约。

9. 本区域各国签署或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在禁核试条约生效所需全世界 44 个核准的国家中，本区域的一个国家已批准该条约（见 NPT/CONF.2000/2）。

10. 不扩散条约规定第二和第三条由原子能机构和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由联合国监督伊拉克特别委员会（特委会）执行。这项任务一直持续到 1998 年 12 月 16 日原子能机构和特委会人员撤离伊拉克为止。尽管自 1998 年 12 月以来一直无法进行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各项活动，但根据原子能机构与伊拉克签定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原子能机构于 2000 年 1 月根据保障监督协定的规定在伊拉克进行视察。这次视察的范围限于核实留存在伊拉克的核材料，包括低浓缩铀、贫化铀和天然铀的库存。（详情见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背景文件（NPT/CONF.2000/3）和原子能机构就第三条进行的活动背景文件（NPT/CONF.2000/9））。

1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本区域各国在许多场合，包括在联合国大会、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及在联合国系统以外的各个国际论坛内均继续表示支持所有级别达成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的措施，并提出这方面的各项提案。（见 NPT/CONF.2000/4，第 11 至 28 段）。

12. 本区域有些国家也已签署或批准化学武器公约和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关于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缔约国已于 1999 年 5 月 3 日至 7 日在莫桑比克马普托举行第一次会议。缔约国在该次会议通过的马普托宣言中，除其他事项外，重申它们完全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承诺（见 NPT/CONF.2000/4，第 73 和第 74 段）。

13. 关于军火特别是小型武器非法流进非洲和在非洲境内流通所造成的不稳影响，安全理事会在第 1209（1998）号决议中表示它的关切，并呼吁具有有关专门知识的会员国同非洲国家合作，加强其打击军火非法流通的能力。安理会请秘书长考虑实际办法，以便与非洲国家一道实施自愿收缴、处置和销毁武器的国家、区域和分区域方案，包括是否可能设立一个基金

来支助这类方案。1998 年 10 月，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关于暂停在西非进口、出口和生产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¹ 大会欢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共同体）通过的关于防止与打击非法贩运小型武器和有关罪行的决定² 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就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流通与贩运问题通过的决定。³ 大会还欢迎遏制小型武器非法流通、销毁从前战斗人员搜集的数以千计的小型武器以及在撒哈拉-萨赫勒分区域受影响国家搜集这些武器提出的马里倡议；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支持下，与非洲统一组织密切合作协助提出要求的受影响国家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鼓励就这项问题取得进一步进展，并吁请本区域及国际社会采取进一步行动和提供支助。秘书长指定裁军事务部为协调联合国系统内有关小型武器问题的所有行动的联络中心。裁军事务部已进行小型武器问题协调行动作为执行秘书长的决定的机制（见 NPT/CONF.2000/4，第 61、62、65 和 66 段）。

14. 大会继续支持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进行的活动。⁴ 它重申支持旨在促进区域和分区域各级采取建立信任措施、提倡和平和防止、管理和解决中非政治危机和军事冲突的努力（见 NPT/CONF.2000/4，第 88 段）。

15. 1996 年 4 月 11 日，45 个非洲国家签署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1996 年 4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以安理会的名义指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签署是非洲国家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的重要贡献。⁵ 大会在第 51/53 号决议以及以后各项决议中⁶，满意地欢迎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顺利完成签署仪式并呼吁非洲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使该条约可不迟延地生效；表示感谢国际社会，特别是已签署与其有关的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并呼吁他们尽早批准这些议定书。它还吁请该条约的第三号议定书所设想的那些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它们在法律上和事实上赋有国际责任的并且是位于该条约所建立的地理区域界线以内的领

土上尽快适用该条约。大会在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8 号决议中吁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非洲缔约国，如果尚未依照该条约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则应着手缔结，并根据 1997 年 5 月 15 日该机构理事会批准的议定书范本，缔结其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至今已有 55 个国家签署条约，并有 11 个非洲国家批准该条约。中国和法国已批准与这两个国家有关的议定书。⁷ 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已签署了它们有资格签署的议定书。在目前阶段，在 11 个批准条约的国家中，有 6 个国家已与原子能机构建立有效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

16. 大会每年都未经表决通过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⁸ 1999 年，大会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1 号决议敦促直接有关各方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并为促进这一目的，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大会呼吁该地区所有尚未同意的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它还请这些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大会还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并同时不采取违背本决议条文和精神的任何行动。关于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问题中东多边工作组，该工作组自 1994 年 12 月以来就一直未再举行会议。在 2000 年 2 月 1 日莫斯科举行的多边常设工作组会议上，与会各国外交部长强调应就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问题中东多边工作组的工作商定全面议程。在这方面，他们呼吁该区域各国加紧努力，在共同支持者的协助下就此达成协议并恢复工作，以便在几个月内展开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问题中东多边工作组的正式活动。⁹（详情见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的背景文件-NPT/CONF.2000/7）

17. 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原子能机构在其关于条约第四条的活动的文件中强调，在促进这项合

作所建立的机制中最成功的机制毫无疑问是亚洲区域合作协定、拉丁美洲区域合作协定和非洲区域合作协定。原子能机构强调，在非洲，虽然过去 5 年国家技术合作项目的预算变化不多，但分配给非洲区域合作协定和其他区域项目的预算却大幅增长，从 1993 年占方案预算总额的四分之一增加到 1999-2000 年技术合作方案预算的一半以上。（详情见 NPT/CONF.2000/10）

B. 美洲国家

18. 自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举行以来，巴西和智利已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9. 本区各国签署或核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在禁核试条约生效所需全世界 44 个批准的国家中，本区的 5 个国家已批准条约。1999 年 10 月 13 日，美利坚合众国国会参议院不同意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克林顿总统在投票后强调，美利坚合众国终将核准这项条约，并声明在他担任美利坚合众国总统期间不会进行任何核试爆（见 MPT/CONF.2000/2）。

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本区域各国在许多场合，包括在大会、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系统以外的其他国际论坛继续表示强烈支持所有级别达成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的措施，并已提出这方面的各种提案（见 NPT/CONF.2000/4，第 11-28 段）。

21. 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主要在限制战略武器会谈（限武会谈）的框架内继续进行双边谈判。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已于 1996 年 1 月获得美利坚合众国国会参议院批准。1997 年 3 月在赫尔辛基首脑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和俄罗斯联邦总统重申他们决心采取进一步具体步骤降低核危险并加强战略稳定和核安全。¹⁰ 除了与俄罗斯联邦进行双边谈判之外，美利坚合众国指出，它已消除 80% 以上的战术核弹头，并且几乎已经完全消除非战略核弹头。此外，它还消除了 47% 已部署的战略核弹头。

22. 1999 年 1 月，美国政府宣布它打算增加正在进行的国家导弹防御系统和战区导弹防御系统的经费。它还宣布，为配合国家导弹防御系统的建立，1972 年签

订的反弹道导弹条约可能必须加以修订。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在德国科隆举行首脑会议之后，两国政府于 1999 年 6 月发表了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战略性攻击和防御武器和进一步加强稳定的联合声明。¹¹ 双方重申它们决心加强战略稳定和国际安全，并强调应进一步裁减战略性攻击武器。

23. 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原子能机构 1996 年为解决原子能机构与核查从武器拆除但不再需要用于防卫目的的裂变材料所涉的技术、法律和经费问题展开的“三边倡议”的工作仍继续进行（关于上述问题的发展详情见 NPT/CONF.2000/4，第 29-38 段和第 40 段）。

24. 2000 年 1 月，美利坚合众国发表了一份关于国家安全战略的报告。该报告指出，“核武器是美国作为对其盟国的安全承诺的保证”。该报告还强调，美利坚合众国将继续维持其强大的三种战略核力量，以便阻吓可能运用或设法使用核力量的任何潜在敌人¹²（见 NPT/CONF.2000/4，第 9 段）。

25. 本区域各国已签署或批准化学武器公约和杀伤人员地雷公约。

26. 1998 年 7 月 1 日，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开始生效。¹³ 1999 年 6 月，美洲国家关于取得常规武器透明公约已获通过。¹⁴

2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继续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内以及通过该组织一些成员之间的安排进行合作。各项发展的详情载于关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背景文件（NPT/CONF.2000/12）。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已在该条约 32 个缔约国中的 31 个国家中生效。

28. 1996 年，关于南半球及其邻近地区无核武器的决议由巴西首先向大会第一次提出。在该决议以及以后每年提出的类似决议中，¹⁵ 大会除其他外欢迎南极条约以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

和佩林达巴条约对使南半球和邻近地区没有核武器作出的贡献（见 NPT/CONF.2000/5，第 18 段）。

29. 在加强本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努力中，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继续推动和鼓励通过及执行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一项本区域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行动计划获得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的核可，¹⁶ 其中设想制定一项行动计划，解决对海上运输核废料和其他废料所产生的疑虑；继续支持小岛屿国家解决其特殊安全关切的努力；改善和扩大会员国提交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资料；和在南半球就推动本区域限制和控制常规武器的问题继续进行协商和交换意见。¹⁷ 1998 年 7 月，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巴拉圭和乌拉圭政府签署了一份南锥体共同市场（南方市场）、玻利维亚和智利作为和平区的政治宣言。¹⁸ 在该宣言中，参与各国除其他外宣布南方市场、玻利维亚和智利作为和平区都不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¹⁹

30. 1998 年 5 月，巴西-阿根廷核材料核算和控制机构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合作协定开始生效。（见 NPT/CONF.2000/9，第 105 段）。

31. 1998 年 2 月，拉加禁核组织成员国通过关于运送放射性废料的宣言，吁请国际社会进一步严格管制这种废料，以便对安全措施、无污染、发生意外时的紧急计划和与有关国家交换信息作出保证。²⁰

C. 亚洲和太平洋

3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瓦努阿图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33. 本区域各国签署或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在条约生效所需全世界 44 个批准的国家中，有 4 个本区域的国家已批准条约。该条约生效需要签署和批准的 3 个国家至今均尚未签署（见 NPT/CONF.2000/2）。

34. 1998 年 5 月 11 日和 13 日，印度宣布它已进行五次地下核试爆。巴基斯坦随后于 5 月 28 日和 30 日宣布它进行了六次核试爆。这些试爆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996 年 9 月开放签字并自那时以来一直存在的事实上的暂停核试验之后的首次试爆。联合国系统内

外的国际社会都反应强烈，谴责这些试爆，认为这些试爆是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方面的挫折，要求两国共同采取措施，无条件立即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6 月 6 日第 1172 (1998) 号决议确认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的试验对于不扩散核武器与核裁军的全球努力构成严重威胁；并促请印度和巴基斯坦以及还没有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缔约国的其他国家立即无条件加入成为这两项条约的缔约国。安理会制定一些两国应该采取的步骤，包括两国立即停止核武器发展方案，停止研制武器和部署核武器，停止发展可以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和停止进一步生产核武器裂变材料。印度和巴基斯坦在进行核试验之后已各自宣布单方面暂停进行核试爆。它们宣布打算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但指出，它们需要对签署条约达成全民共识。两国都与双方主要谈判人员就这项规定进行双边讨论。（详情见 NPT/CONF.2000/2，第 33-41 段）

35. 自 1995 年以来，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保障监督协定的执行情况。是有些原子能机构要求的保障监督措施已取得一些进展，但另一些保障监督措施则没有进展。原子能机构仍然未能核查朝鲜对其受到保障监督的核材料提出的初步申报的正确性和全面程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根据美利坚合众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94 年 10 月缔结的框架协议才接受原子能机构进行的活动（详情亦见 NPT/CONF.2000/9，第 65-68 段）。

3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本区域各国在许多场合，包括在联合国大会、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内以及在联合国系统之外的国际论坛中继续表示支持所有级别达成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的措施，并提出这方面的各项提案（详情见 MPT/CONF.2000/4，第 11 至第 28 段）。

37. 中国继续强调它绝不在任何时候和在任何情况下首先使用核武器，并无条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或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它强调它已在核武器的发展方面力行克制，至今只进行极为有限数目的核试爆，和拥有极为有限数量的核武器。它还指出，

它拥有的核武器均置于严格控制之下，因而没有意外发射的危险²¹（见 MPT/CONF.2000/4 第 40 段）。1997 年，中国批准佩林达巴条约的第一号和第二号议定书。

38. 1996 年 9 月，哈萨克斯坦完成其核武器拆除方案，并提出报告，指出其领土内的最后一具核导弹发射器已经拆除。²²

39. 本区域各国也已签署或批准化学武器公约和杀伤人员地雷公约。

40. 1996 年，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签署了拉罗通加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号议定书，并且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分别于 1996 年和 1997 年批准了第一、第二和第三号议定书。（详情见南太平洋论坛秘书处提出的备忘录（NPT/CONF.2000/13））。所有条约缔约国均已满足要求，依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或在范围和效用上等同的规定履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NPT/CONF.2000/9，第 72 段）。

41. 所有 10 个东南亚国家于 1995 年 12 月都签署了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该条约于 1997 年 3 月生效，并已有 9 个签署国批准。8 个缔约国已根据该条约的规定实施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自该条约生效以来，条约缔约国一直致力于两项工作，一项是落实条约各项规定，其次是取得五个核武器国家对条约及其议定书的支持。这两项工作均已取得大幅进展，包括 1999 年 7 月举行无核武器区委员会的创始会议、与原子能机构展开对话讨论原子能机构和曼谷条约之间的合作以及与五个核武器国家展开协商。中国已表示它预备作为第一个签署条约议定书的国家。（详情见曼谷条约保存国提交的备忘录（NPT/CONF.2000/15））。

42. 在大会通过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D 号决议之后，首次一致欢迎蒙古宣布其为无核武器的地位。2000 年 2 月 3 日，蒙古议会通过蒙古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法以及就通过此法所采取的措施的决议²³（NPT/CONF.2000/5，第 11 段）。

43. 大会在1997年和1998年通过的决议²⁴中吁请所有国家支持五个中亚国家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倡议,²⁵并请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协助,帮助拟定中亚无核武器区协定的形式和内容。后来,设立了五个国家的各自专家组成的专家组来拟定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协定的形式和内容。虽然在起草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条约方面已取得进展,但至今未就案文达成最后协议(见NPT/CONF.2000/5,第12和第13段)。

44. 在1998年12月河内举行的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第六届首脑会议上,成员国通过了河内行动计划,其中它们保证,除其他事项外,支持并积极参与所有下列各项工作:达成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特别是不扩散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继续致力于促使有关各方在南中国海建立信任措施;和通过现有机制加强东盟各国之间的安全合作。²⁶

D. 欧洲

45. 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举行以来,安道尔已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46. 本区域各国签署或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在条约生效所需全世界44个批准的国家中,18个国家已批准条约,其中包括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见NPT/CONF.2000/2)。

4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本区域各国在许多场合,包括在联合国大会、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内以及在联合国系统以外的国际论坛中继续表示支持所有级别达成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的措施,并提出这方面的许多提案(详情见NPT/CONF.2000/4,第11至第28段)。

48. 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继续主要在裁减战略武器会谈(裁武会谈)的框架内进行双边讨论。1997年3月,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和俄罗斯联邦总统在赫尔辛基举行的首脑会议上重申它们保证采取进一步具体步骤,降低核危险和加强战略稳定及核安全。²⁷除了双边谈判之外,俄罗斯联邦指出,它已采取大幅降低核库存的一些主要步骤。至今已消除了930余具洲

际弹导导弹和潜艇发射弹导导弹发射器以及用于这些发射器的2000枚导弹、24艘核潜艇和80余架重型轰炸机。总而言之,在2001年12月底以前,俄罗斯联邦的战略核力量将减少大约40%。就俄罗斯联邦地面发射的射程在500公里至5500公里的两类导弹而言,据称已完全消除,并已禁止这些导弹的生产和测试。以战术核武器而言,俄罗斯联邦指出,它已全面和一致地执行了它宣布的单方面倡议。

49. 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和俄罗斯联邦总统于德国科隆举行首脑会议之后,两国政府于1999年6月发表了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战略攻击性和防御性武器和进一步加强稳定的联合声明。²⁸双方重申它们决心加强战略稳定和国际安全,并强调应进一步裁减战略攻击性武器。

50. 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原子能机构1996年展开的解决与原子能机构核查从武器拆除而无需用于防御目的的裂变材料有关的技术、法律和经费问题的“三边倡议”的工作继续进行。

51. 1999年6月,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在俄罗斯联邦签订了一份议定书,继续进行合作减少威胁方案。

52. 1996年6月完成了从乌克兰境内撤离战略核弹头到俄罗斯联邦并随后在乌克兰观察员的监督下加以销毁的工作。²⁹到1996年11月27日为止,从白俄罗斯境内运离核武器的工作已经完成。³⁰1999年7月,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克兰还延长协定,将在乌克兰进行的合作减少威胁方案延长到2006年12月。(第48至第52段内所述的各项发展详情见NPT/CONF.2000/4,第29至第41段)

53. 联合王国在1997年进行的战略防御审查包括大幅裁减其核威慑力量和加强核威慑力量的透明度。以全盘而言,联合王国保留的作战核弹头将少于200枚,比它以前宣布的至多300枚核弹头的数目减少三分之一。在冷战结束之后,用于战争的武器的爆炸威力减少70%以上。联合王国也已公布其用于防御的裂变材料库存的资料,并正采取步骤将大约50%未受保障监

督的钷置于保障监督之下。它指出，1995年它已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见NPT/CONF.2000/4，第42段）。

54. 从1991年以来，法国已大幅裁减核力量的组成和警戒状况。具体而言，法国拆除了部署18枚战略导弹的阿尔比恩高地基地的地面设施和最后拆除30枚短程哈得斯导弹，这全部消除了法国核威慑力量中地对地的导弹组成。取消法国战略核武器瞄准目标的工作已于1997年9月完成。1996-1997年，法国已完全拆除其在太平洋中的前核试验基地，并已批准拉罗通加条约内的各项议定书。法国已停止一切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生产并已关闭生产设施。目前正在进行拆除这些设施的工作。³¹（见NPT/CONF.2000/4，第43段）。

55. 1999年，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重申其核威慑政策和在提到核武器时的新战略概念，指出，“核武器将继续发挥关键作用”，尽管“认为必须运用核武器的情况极为渺茫”。³² 俄罗斯联邦也于2000年1月发表新的国家安全战略，其中俄罗斯联邦强调，它有权使用一切可用的手段，包括核武器，击退侵略者（见NPT/CONF.2000/4，第9段）。

56. 本区域各国也已签署或批准化学武器公约和杀伤人员地雷公约。

57. 关于常规裁军措施，1999年11月缔结了关于修改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协定。本区域各国积极参与旨在限制常规武器转让和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小型武器的措施。1998年6月，欧洲联盟通过关于武器销售的行为守则，其中要求所有欧盟成员国限制常规武器的转让和促进常规武器出口的转用。³³ 欧盟理事会还通过一项欧洲联盟协助打击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造成的不稳定和蔓延的共同行动，并提出建议，将打击小型武器和轻武器过份和不可控制的囤积和蔓延作为欧洲联盟进行的紧急援助、重建和发展方案的一部分。³⁴

58. 所有15个欧洲联盟成员国均与原子能机构和与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缔结了各自保障监督协定。

注

¹ A/53/763-S/1998/1194。1999年12月10日西非经共体成员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支持执行各项暂停规定的行为守则。

² A/54/488-S/1999/1082。

³ A/54/424。

⁴ 见第50/71 B号、第51/46 C号、第52/39 B号、第53/78 A号和第54/55 A号决议（所有决议均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⁵ S/PRST/1996/17。

⁶ 第52/46号决议。

⁷ 中国已批准第一和第二号议定书。法国已批准第一、第二和第三号议定书。

⁸ 第50/66号、第51/41号、第52/34号、第53/74和第54/51号决议。

⁹ 莫斯科常设工作组部长级联合宣言，俄罗斯联邦外交部，新闻部报告，2000年2月1日。

¹⁰ NPT/CONF.2000/PC.I/6；联合声明已作为CD/1460号文件印发。

¹¹ 白宫，新闻秘书办公室，1999年6月20日。

¹² 白宫，新闻秘书办公室，新闻稿，2000年1月5日。

¹³ A/53/78。

¹⁴ CD/1591。

¹⁵ 第51/45 B号决议（以129票对3票，38票弃权通过）；第52/38 N号决议（131-3-34）；第53/77 Q号决议（154-3-10）；和第54/54 L号决议（157-3-4）。

¹⁶ AG/RES.1566（XXVIII-0/98）。

¹⁷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23卷：1998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99.IX.1），第105页。

¹⁸ CD/1552。

¹⁹ 亦参看巴西以属于南方市场国家的名义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第一委员会的发言（A/C.1/53/PV.21）。

²⁰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23卷：1998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99.IX.1），第27页。

²¹ 见A/C.1/53/PV.1-23；亦见NPT/CONF.2000/PC.II/SR.1、A/C.1/54/PV.5和NPT/CONF.2000/PC.III/SR.1。

²² A/C.1/51/5，附件。

²³ A/55/56-S/2000/160。

²⁴ 第52/38 S号决议和第53/77 A号决议均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 ²⁵ 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 ²⁶ 见河内行动计划，越南外交部，1998年12月13日，载于《联合国裁军年鉴》，第23卷：1998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99.IX.1），第106段和第107段。
- ²⁷ NPT/CONF.2000/PC.I/6；该联合声明亦作为CD/1460号文件印发。
- ²⁸ 白宫，新闻秘书办公室，1999年6月20日。
- ²⁹ 见A/51/157,附件；A/51/159-S/1996/417；和A/51/169-S/1996/417。
- ³⁰ A/51/708，附件。
- ³¹ 见A/C.1/53/PV.16和30；亦见NPT/CONF.2000/PC.I/26。
- ³² 见北约新闻稿NAC-S(99)65，1999年4月24日。
- ³³ CD/1544。
- ³⁴ A/54/374。
-